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付忠举,男,1983年5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7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4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忠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7日起至2023年8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付忠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付忠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忠举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付忠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忠文,男,1974年4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8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忠文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2日起至2022年7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忠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物质奖励;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忠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文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王忠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蔡江永,男,1997年8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1464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江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赃款375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蔡江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江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江永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蔡江永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申茂强,男,1970年5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4月10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9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申茂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5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3日

八、刑期至:2023年1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申茂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申茂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茂强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申茂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卡沙子,男,1968年5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黑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黑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3月30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黄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认定卡沙子犯非法买卖枪支、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4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7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第29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卡沙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卡沙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卡沙子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卡沙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永堂，男，1968年5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务川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9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永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三、刑期起止：2011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10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5年10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25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永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堂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永堂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龙，男，1988年11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12月17日，该犯因犯抢夺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拘役五个月。2015年6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红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9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5月3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庆华，男，1980年2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彝族，文盲，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10月12日，该犯因犯盗伐林木罪被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8年6月5日刑满释放。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2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庆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0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庆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庆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李庆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钱圣华，男，1997年6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1月13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余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因在缓刑期间又犯罪，2020年6月22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撤销余庆县(2015)余法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钱圣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中所宣告的缓刑部分。认定被告人钱圣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羁押抵扣2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钱圣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钱圣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圣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钱圣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谭恒烨，男，1986年7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8月26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4年9月26日刑满释放。2019年6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认定谭恒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谭恒烨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

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谭恒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恒烨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谭恒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雷江涛，男，1989年1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紫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0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于2014年5月15日刑满释放。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396号刑事判决，认定雷江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65851.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雷江涛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

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江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雷江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永祥，男，1984年1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9月11日，该犯因犯诈骗罪被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2008年12月12日，该犯因犯诈骗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12年7月11日，该犯因犯诈骗罪被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2014年3月4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桐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永祥犯诈骗，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90000元，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7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二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1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8月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10000元，共同退赔82624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1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

更 333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10 月 6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永祥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永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永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国立，男，1989年5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2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国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4 月 24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国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国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立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国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蒋宪文，男，1965年1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6年11月15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008年8月27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9年1月22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3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认定蒋宪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蒋宪文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蒋宪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宪文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蒋宪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倪昔军，男，1971年10月12日出生于四川省泸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倪昔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04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4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倪昔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倪昔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昔军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倪昔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蔡洪兵，男，1995年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麻江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麻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20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麻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洪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5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终字第3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6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1 月 22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蔡洪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得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洪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洪兵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蔡洪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麻求明，男，1970年8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苗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因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与2001年08月20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2016年12月1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2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认定麻求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6年7月20日起至2028年7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8年2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麻求明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

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麻求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求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麻求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值军，男，1975年6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8月22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值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2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1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3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值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值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值军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罪犯罗值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一化，男，1968年4月25日出生于浙江省苍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毕节市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2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孙一化犯诈骗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31年2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80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孙一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孙一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一化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孙一化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军，男，1969年12月29日出生于四川省武胜县，汉族，文盲，家住四川省广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0月16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5年6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花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终字第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0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6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1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军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冯大江，男，1979年9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月30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印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大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4月1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中刑终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大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7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2 月 1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冯大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冯大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大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冯大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有发，男，1944年4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苗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松桃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0月25日，贵州省松桃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8刑初173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有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2年12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有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有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有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龙有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恒恒，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恒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9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余恒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

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恒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恒恒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余恒恒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效忠，男，1973年3月12日出生于四川省合江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合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0年4月20日因犯抢劫罪被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13年10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赤水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2014年5月17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赤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效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三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9 月 11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效忠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效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效忠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效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学祥，男，1968年8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水城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4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5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学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6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5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陈学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7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09年11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92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4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35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44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437号刑事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八、刑期至：2026 年 10 月 24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学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6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学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祥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学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运东，男，1973年10月5日出生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67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运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赃款23104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5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运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赃款231048元予以没收。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赃款231048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运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运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运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陈运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文松，男，1983年9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年，该犯因犯犯抢劫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2年5月29日因犯抢劫罪、销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2017年8月1日因吸食毒品被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字第77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文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第4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4年2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文松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松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文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汉恩，男，1971年11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2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汉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4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12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汉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月9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汉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汉恩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汉恩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继刚，男，1975年9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0月28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黄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继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东南刑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2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0 月 11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继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继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刚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继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庞启丰，男，1974年5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810号刑事判决，认定庞启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2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9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庞启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庞启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启丰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庞启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崇林，男，1985年4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5刑初543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崇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9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赃款39574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5年4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崇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崇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崇林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朱崇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序波，男，1985年11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10月29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于2011年12月1日刑满释放。2017年7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3刑初43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序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8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3年8月2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序波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

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序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序波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序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德胜，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于山东省茌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山东省茌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5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37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德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6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德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德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胜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德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伟，男，1993年2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3月2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彭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6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10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伟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良平，男，1987年4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茅贡乡寨母村二组。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7月8日，该犯因犯抢夺罪被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于2016年7月4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认定石良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良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

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良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良平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石良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覃荣石，男，1979年11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1月6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4年1月30日刑满释放。2016年12月28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26刑初233号刑事判决，认定覃荣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20000元；所得赃款予以追缴，所得财物，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4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终26号刑事裁定，撤销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2016)黔2726刑初23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量刑，认定上诉人覃荣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4月5日至2023年4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5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0元未履行，赃款98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62号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10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覃荣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覃荣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荣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覃荣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运辉，男，1988年6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榕江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3月2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榕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6年6月20日刑满释放。2017年9月18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孙运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14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赃款14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3 月 5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孙运辉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孙运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运辉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孙运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浩然，男，2001年8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879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浩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赃款900元已退赔。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孙浩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孙浩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浩然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孙浩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熊敬忠，男，1964年1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88年11月15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993年5月13日，该犯因犯拐卖妇女罪被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14年6月12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台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熊敬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4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8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熊敬忠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敬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敬忠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熊敬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黎波，男，1970年7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荔波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荔波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2月11日，该犯因犯抢夺罪、盗窃罪被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3年12月2日刑满释放。2017年9月29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2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黎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5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5月13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黎波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

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黎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波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黎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兴林，男，1997年4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兴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2年7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兴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兴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兴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罪犯龙兴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勾桥玲，男，1971年10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江口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江口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5月3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勾桥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9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4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11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勾桥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勾桥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勾桥玲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勾桥玲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文江，男，1973年10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6月2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4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2019年2月12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2刑初24号，认定李文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赃款予以没收，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7483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17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74830元（已没收扣押5590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文江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文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海宁，男，1999年10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海宁犯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29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海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海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宁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赵海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发富，男，1998年10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156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发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抢手机鉴定价值18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25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18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发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发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富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发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魏维，男，1980年1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7月7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2年9月6日刑满释放；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3刑初352号刑事判决，认定魏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20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魏维有前科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

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魏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维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魏维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黎扬敬，男，1973年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10月31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羁押候审期间又犯故意伤害罪，2003年3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2019年9月2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01刑初450号刑事判决，认定黎扬敬犯聚众斗殴，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六年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黎扬敬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

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黎扬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扬敬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黎扬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永正，男，1989年4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2月13日，该犯因抢劫罪被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9年7月27日刑满释放。2019年4月9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永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221号刑事裁定，认定刘永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永正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

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永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正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永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金洲，男，1983年2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51号附3号。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1年1月31日，该犯因抢劫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010年2月刑释，2016年1月5日因阻碍民警执行公务被处行政拘留五日。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6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金洲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5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07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6年2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金洲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

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金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洲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李金洲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梁龙华，男，1987年7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9月6日，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遵县法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认定梁龙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4000元；涉案赃物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1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10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4000元未履行，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7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18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0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2 月 8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梁龙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龙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龙华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龙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超，男，1978年03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8月20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年4月29日刑释。2019年5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赃款7582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超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

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超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辉飞，男，1980年5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7年，该犯因犯抢劫罪在忠庄监狱服刑五年，2002年1月刑释。2016年6月13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2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辉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6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87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11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辉飞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

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辉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飞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辉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太祥，男，1957年10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毕节市双山新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七刑初字第61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太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3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太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太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祥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太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永艳，男，1982年9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2月26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永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永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
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永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
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周永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贤朋，男，1976年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1年9月21日因抢劫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2年7月26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9年7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认定何贤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贤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贤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贤朋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贤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瑜，男，1988年1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1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第342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陈瑜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赃款104084.0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瑜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司光绪，男，1988年11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1刑初91号刑事判决，认定司光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5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司光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

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司光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光绪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司光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贞伟，男，2000年4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15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2刑初358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贞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26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贞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贞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贞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周贞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辉，男，2000年6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130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退赔101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退赔101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永旭，男，1967年8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永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7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永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永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旭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永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帅，男，1996年5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7月23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仁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175元（其中赵帅1495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8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1495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64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6 月 16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帅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贵平，男，1989年8月12日出生于重庆市铜梁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8月23日，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3年10月30日，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贵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9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贵平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贵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贵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树海，男，1975年6月24日出生于重庆市忠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新浦新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479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树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7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1日

八、刑期至：2026年2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郭树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郭树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树海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郭树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吕磊，男，1980年4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0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1刑初605号刑事判决，认定吕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吕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11月09日至2020年0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吕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磊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吕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维朝，男，1965年10月15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云南省镇雄县泼机镇大院子村岔路组。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3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黄维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5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筑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黄维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8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0年4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19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0年4月14日至2028年7月13日止)；2012年6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24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32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3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6月

1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131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5 月 13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维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维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维朝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维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强，男，1967年2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6年3月2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原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8年12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年1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5年4月17日，因吸食毒品及提供毒品供他人吸食经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决定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2016年1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红刑初字第612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41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7 月 2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强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强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达军，男，1983年1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王家司村二组46号。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0月21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3年5月4日刑满释放；2014年6月1日，因吸食毒品被都匀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2014年11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5年3月5日刑满释放。2016年4月21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达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5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1 月 18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达军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达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达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达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烈，男，1994年1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4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法刑初字第62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退赔3881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11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烈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烈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永，男，1977年8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3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90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永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善刚，男，1975年3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剑河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剑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3月26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9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谢善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赃款5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退赃5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善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善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善刚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善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葛玉田，男，1985年9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畲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12月10日，该犯因犯强奸罪（未遂）被麻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2017年9月2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5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葛玉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5 月 26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葛玉田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葛玉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玉田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葛玉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秀华，男，1991年3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5月2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0年11月2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17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2019年7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秀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秀华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秀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金山，男，1985年8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1月8日，该犯因犯开设赌场罪被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9年7月26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马金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4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6日起至2023年2年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金山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

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金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山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马金山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条耶，男，1946年6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雷山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雷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2日，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任条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七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2年12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条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条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条耶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任条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力红，男，1978年4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穿青人，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水城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月30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纳刑经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力红犯盗窃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2年7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3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10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28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7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12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力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

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力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力红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力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金荣，男，1975年8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6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韦金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韦金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金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金荣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金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良芳，男，1960年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8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4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朱良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良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

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良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良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朱良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肖德朝，男，1966年9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26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5刑初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肖德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2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终2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4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3年10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肖德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

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德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德朝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肖德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发国，男，1950年10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28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金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发国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1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终字第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年2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发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

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发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国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发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富强，男，1966年4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开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5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袁富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50000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3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50000元已履行20000元。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月8日

八、刑期至：2026年3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富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富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富强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袁富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磊磊，男，1984年11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4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磊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33420.2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未履行，退赔333420.2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磊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磊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磊磊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刘磊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碧林，男，1988年11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苗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月20日，该犯因犯犯抢劫罪、盗窃罪被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9年7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83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碧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退赔7006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碧林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

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碧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碧林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碧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廷宣，男，1979年1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8月11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0年5月15日刑满释放。2015年8月24日，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沿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认定任廷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所得赃款3600元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9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追缴赃款36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廷宣系累犯，因患病于2017年8月14日暂予监外执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5月7日被收监执行，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

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5年12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积分折算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廷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廷宣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任廷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天国，男，1981年1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3月16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23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天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12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4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6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第9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4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天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天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天国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天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侯小虎，男，1975年10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南刑初字第906号刑事判决，认定侯小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终字第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1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1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第27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4 月 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侯小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侯小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小虎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侯小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建斌，男，1990年12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榕江县，水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2月15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黎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建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6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4月16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7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6 月 16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建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建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斌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罪犯吴建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许骞，男，1977年5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古蔺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古蔺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6月1日，该犯因盗窃罪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6年8月17日，该犯因盗窃罪被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2019年5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认定许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4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许骞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许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骞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许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永伦，男，1972年12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81刑初5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袁永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0元，共同退赔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5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永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永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永伦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袁永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富荣，男，1973年8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31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8年3月刑满释放。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164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富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字第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富荣系累犯、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富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荣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富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毅，男，1990年2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道真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11月1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19年7月5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石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字第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1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毅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石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方文，男，1984年10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9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观法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方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1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1000元、继续追缴31229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6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5 月 2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方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方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方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方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伟，男，1980年8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7月29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4年10月1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9月8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6月2日刑满释放。2018年11月15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30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伟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9月30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进云，男，1988年1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息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4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彭进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000元。被告人杨友平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15000元；被告人王刚刚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15000元；被告人彭进云赔偿原告人的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人杨友平、王刚刚、彭进云负连带赔偿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0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2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民赔4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

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42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3 月 1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进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进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进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进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通平，男，1995年9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1月10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凯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通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5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终字第33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3日

八、刑期至：2025年10月23日

罪犯杨通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通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平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通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代必荣，男，1966年5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5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546号刑事判决，认定代必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终字第30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代必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代必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必荣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代必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学昌，男，1964年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5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学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0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6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学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5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学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学昌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学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兴华，男，1986年10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9月，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年3月16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贵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兴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4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2 月 2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兴华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兴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华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兴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明宏兵，男，1990年7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9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认定明宏兵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明宏兵等人退赔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162875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21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162875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明宏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明宏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宏兵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明宏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伍振威，男，1997年12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月19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9年7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认定伍振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5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价值人民币949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949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伍振威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

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伍振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振威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伍振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宝风，男，1995年4月13日出生于河南省扶沟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河南省扶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1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0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宝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为四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宝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得1个物质奖励；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得1个物质奖励；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得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得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宝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宝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欧阳均，男，1980年8月19日出生于广东省廉江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廉江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5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6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欧阳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欧阳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欧阳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欧阳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党进，男，1988年6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从江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从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从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认定党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1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5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2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4日。

八、刑期至：2022年7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党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得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党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党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龙，男，1989年10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7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少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被告人陈龙等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0000元，其中陈龙、彦波各承担上诉赔偿金额中的2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1年7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12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34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7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18日，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11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得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得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9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洪波，男，2000年11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9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洪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7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洪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洪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洪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邵成，男，1998年7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剑河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剑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16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29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邵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0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邵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得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邵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成提请减刑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邵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涛，男，1992年12月16日出生于四川省泸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得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礼树，男，1975年10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礼树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陈礼树违法所得27950元，随案移送的陈礼树现金人民币8554元予以折抵违法所得款。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23号刑事判决：一、维持(2019)黔27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书的四、五项；二、撤销(2019)黔27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书的定性部分，维持(2019)黔27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书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原被告人)陈礼树构成诈骗罪。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4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2795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礼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得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礼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树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礼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春艳，男，1996年9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月22日，该犯因犯盗窃罪于被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7年3月30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7年8月14日刑满释放。2018年5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2刑初282号刑事判决，认定邓春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邓春艳等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01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8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424号刑事判决：一、责令邓春艳等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01元。二、撤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2018)黔0302刑初28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邓春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三、上诉人邓春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0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退赔201元已履行，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邓春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得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春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春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邓春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林连友，男，1991年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水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24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林连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终253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4年6月12月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林连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

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林连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连友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林连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史兴进，男，1977年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兴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5月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兴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史兴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原告刘云光、毛云珍赡养费各2000元。原告不服，2002年11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黔高刑一终字第2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撤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兴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页第二项；二、原审被告人史兴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云光、毛云珍赡养费各4000元。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2年12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8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5年4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刑执字第233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08年3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7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12年6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东南刑执字第9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2014年10月16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东南刑执字第15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2016

年11月2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更13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9年5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0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5月10日

八、刑期至：2022年10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史兴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获物质奖励；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史兴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兴进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史兴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贵发，男，1975年8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仁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认定胡贵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40506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退赔40506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贵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贵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贵发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贵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乾海，男，1993年3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凤冈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乾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6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8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 月 1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乾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乾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乾海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乾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小红，男，1993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2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小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13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23000元，涉案的赃款赃物予以继续追缴，返还各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4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3000未履行，退赔1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8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21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4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5年8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小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小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红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小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永程，男，1993年5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务川县，仡佬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10月19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2年9月11日刑满释放；20102年1月15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3年3月28日刑满释放；2015年2月3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16年9月1日刑满释放。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6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张永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张永程将犯罪所得财物退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退赔22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永程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永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程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永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刚，男，1981年10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月16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1年7月4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7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王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3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5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01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刚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军，男，1970年12月19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云南省镇雄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6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云法刑初字第56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陈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2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8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21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1黔27刑更21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2 月 13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常红铭，男，1988年3月28日出生于甘肃省环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甘肃省环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7月11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岑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常红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8月15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东南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0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7月23日，贵州省黔东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更3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19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7 月 1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常红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常红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红铭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常红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光进，男，1993年5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4月2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任光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0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8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7 月 14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光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光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光进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罪犯任光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宋代勇，男，1981年10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0月16日，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县法刑初字第4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宋代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费3643.05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民事赔偿3643.0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8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宋代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代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代勇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宋代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仕伦，男，1969年10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0月31日，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沿刑初字第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田仕伦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十五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所得赃款7000元予以追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费22462.44元。

三、刑期起止：2012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12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退赃7000元未履行，民赔22462.4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10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25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1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259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6 月 18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仕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仕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仕伦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罪犯田仕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凯，男，1979年2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8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桐法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王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9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5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时中，男，1975年2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王时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75183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7518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9日

八、刑期至：2022年5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时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

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时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时中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时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贵强，男，1995年7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7月9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5年2月20日刑满释放。2016年6月28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吴贵强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七个月，总和刑期十二年零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吴贵强退赔被害人4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7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终14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0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退赔4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6年12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贵强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贵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贵强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吴贵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喻文富，男，1966年5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5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喻文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7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0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8年2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喻文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喻文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文富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喻文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贵平，男，1987年7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威宁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2月6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威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张贵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合并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2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毕中刑终字第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2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3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8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11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贵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在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贵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平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贵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伍正虎，男，1970年5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龙里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龙里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89年11月22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贵阳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4年4月12日刑满释放。1996年5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6）筑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伍正虎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1996年7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6）黔刑终字第37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8年3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筑一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伍正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实现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同前罪余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1996年10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00年8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黔刑执字第65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4年12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黔刑执字第86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1年10月21日，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毕中刑执字第

9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更34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6年12月22日

八、刑期至：2022年5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伍正虎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在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伍正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正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伍正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蒙珍聪，男，1998年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认定蒙珍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6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退赔2074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蒙珍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蒙珍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珍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蒙珍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通衢，男，1980年1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4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30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通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通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通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通衢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通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林，男，1992年12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龙里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龙里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742号刑事判决，判处杨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1 月 15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罪犯杨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昌祥，男，1978年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5月24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6年5月28日刑满释放。2017年10月19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7刑初15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昌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昌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4年5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昌祥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昌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昌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章坡，男，2000年11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剑河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剑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9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9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章坡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章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章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章坡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王章坡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冯进全，男，1982年4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2月3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07年2月13日被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9年7月19日刑满释放。2015年10月19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认定冯进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赃款9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10 月 6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冯进全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冯进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进全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罪犯冯进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宋达，男，1981年6月2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3月，该犯因犯非法拘禁罪被温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2015年3月，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温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10月9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30刑初276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2日起至2023年1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2年7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宋达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达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宋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樊兴隆，男，1984年2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认定樊兴隆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樊兴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樊兴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兴隆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樊兴隆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吉武，男，1981年5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0年12月11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3年9月24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刑平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吉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罗吉武、高志江、杨洪刚共同退赔191858.83元给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10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退赔191858.3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6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2 月 14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吉武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吉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吉武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吉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1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包安龙,男,1986年8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认定包安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包安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

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包安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安龙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包安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付良成，男，1978年3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三穗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三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6月15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付良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0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刑终字第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7 月 16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付良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付良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良成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付良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逃军，男，1984年12月30日出生于四川省眉山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22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81刑初10号刑事判决，撤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6)川1102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书主文，被告人吴逃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中的缓刑部分。认定吴逃军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与前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逃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逃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逃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吴逃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国勇，男，1983年10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3月14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县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国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2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赃款815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4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8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7 月 12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国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国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国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宗友，男，1985年12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松桃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月23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碧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宗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8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3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更8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八、刑期至：2027年5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宗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

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宗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友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宗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柒，男，1984年1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02刑初96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柒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7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5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125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6)黔0102刑初969号刑事判决第二、五项，即：二、被告人李柒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7000元；认定上诉人李柒犯柒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6月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56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2 月 25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柒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柒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野，男，1985年12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6月6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12年12月5日，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2015年11月13日刑满释放。2019年4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2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袁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3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2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野系累犯、涉黑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袁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福刚，男，1991年1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4月1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福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福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三、刑期起止：201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4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6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0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32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5日

八、刑期至：2023年8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福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福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刚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福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均一，男，1987年5月5日出生于四川省古蔺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古蔺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9月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8年12月10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30刑初346号、37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均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均一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均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均一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均一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云峰，男，1995年8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32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云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刑期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赎罪并罚，决定执行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云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4月30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云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峰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云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堂明，男，1982年11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7月27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方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堂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零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7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9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38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73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9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7 月 2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堂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堂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堂明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堂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梁吉隆，男，1973年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壮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吉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5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5月13日

八、刑期至：2026年1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梁吉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吉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吉隆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吉隆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茂才，男，1996年5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829号刑事判决，认定田茂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6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茂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茂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茂才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茂才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廷令，男，2001年1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该犯因犯盗窃被贵州省罗甸县龙坪派出所训诫一次。2020年4月23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8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廷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20549.2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20549.2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廷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廷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令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王廷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雄，男，1991年2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9月10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纳刑经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雄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9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0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雄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雄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岱灵，男，1987年6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8月11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清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岱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并处罚金1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3000元，未追回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5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0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3000元未履行；赃款2515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6 年 4 月 14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岱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岱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岱灵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岱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虎，男，1995年4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28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8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35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姚冰，男，1987年11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江口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江口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5月22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刑初字第06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共计十二年零六个月，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因漏罪，2015年8月20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乐少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与原犯绑架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合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7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退赃11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44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7 年 1 月 2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姚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冰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姚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和，男，1985年7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汉族，初中肄业文化，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9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81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7月20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和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附：罪犯袁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家栋，男，1997年9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81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家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被告人汪海源、袁家栋退赔退赃、赃物，返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5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家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被告人汪海源、袁家栋退赔退赃、赃物，返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264230.50元已履行63000元。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0 月 2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家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家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家栋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罪犯袁家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1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娄利益,男,1974年1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6月18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1年4月5日刑满释放。2013年3月14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县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娄利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三、刑期起止:2012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11500元未缴纳,责令退赔11485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4月13日,贵州省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77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八、刑期至：2023年11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娄利益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娄利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利益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娄利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1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华,男,1987年3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六盘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5月24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2016年2月22日减刑释放。2019年3月15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7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33686元,对犯罪使用的贵BFZ190号力帆越野车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248号刑事裁定,维持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2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退赔23368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华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1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再陶,男,1987年8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1月15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1年6月10日刑满释放。2016年12月9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0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再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106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5年10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4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5年9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再陶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再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再陶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再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1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毕伦，男，1997年9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毕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71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87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271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毕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毕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毕伦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毕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